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2022年专升本免试生测试及录取细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<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考通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2022年专升本招生简章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测试对象

我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组织对已报名交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、竞赛获奖学生进行综合能力测试，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。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能力测试，该项成绩按40分计。

二、测试时间

时间：2022年4月10日全天。

三、综合评价

（一）评价标准

综合评价满分100分，其中综合能力测试40分、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60分。具体评价维度、评价要点及分值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维度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分值** |
| 综合能力测试 | 职业技能测试：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、职业适应性、职业目标定位等。 | 40 |
| 综合素质测试：考察考生的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、文字组织、逻辑思维等综合素质。 |
| 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 | 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、学习成绩、工作、获奖等情况。 | 60 |
| 总分 | 100 |

（二）评价方式及程序

评委专家对考生的现场面试和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。

1.面试：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，采取线上方式进行；

2.评委查阅佐证材料。包括：考生基本情况、在校或服役期间的表现情况、学业成绩单、获奖情况、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或思考以及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需学院或教务处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；

3.根据面试得分和材料考察得分累加得出综合评价分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录取工作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及“学校负责、纪委监督”的机制组织进行。录取规则如下：

1.依据考生综合评价的得分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

2.退役大学生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优先录取。